2020年1月21日 星期二

国家卫生健康委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



北京 [更换城市]





首 页

新闻中心

政务公开

办事服务

交流互动

专题专栏

请输入搜索内容

当前位置:首页>>新闻中心>>公示公告

##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情况通报

发布机构: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发布时间: 2020-01-21 17:39:17 | 点击数: 11241 | 字号: 大中小

2020年1月20日0时-1月20日24时,新增病例60例,死亡2例,无出院病例。

我市持续加大样本采集和检测力度,对采集到的医院隔离患者标本,立即送省疾控中心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病原学 检测。专家组结合临床表现、流行病学史和病原学检测结果进行综合研判,新认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60例。

60例患者中,男性33例、女性27例;年龄最小的15岁,年龄最大的88岁;发病日期均在2020年1月18日前;首发症状大多为发热、咳嗽或胸闷、呼吸困难。患者中,重症17例、危重症3例。新增病例相关流行病学调查正在深入进行,其密切接触者也在追踪中。

死者李某某,男,66岁,2020年1月16日因"间断咳嗽,头痛,乏力伴发热6天"入院治疗;1月17日出现呼吸困难,1月20日10:35出现多器官功能衰竭,抢救无效死亡。死者生前有慢阻肺、高血压病、2型糖尿病、慢性肾功能不全等基础疾病。

死者殷某某,女,48岁,2019年12月10日发病,12月27日出现呼吸困难,12月31日转入武汉市金银潭医院救治,入院时严重呼吸窘迫,2020年1月20日14:31出现多器官功能衰竭,抢救无效死亡。死者生前有糖尿病、脑梗死、胆结石等基础疾病。

截至1月20日24时,我市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258例,已治愈出院25例,死亡6例。目前仍在院治疗227例,其中重症51例、危重症12例,均在武汉市定点医疗机构接受隔离治疗。累计追踪密切接触者988人,已解除医学观察739人,尚在接受医学观察249人。

我们将继续对新发现的疑似病例及时进行采样检测。

## 2020年1月21日

		1144	31		
-副省级城市卫生健康委-	◆ -省内各市州卫生健康委-	◆ -卫生健康委-	◆ -委属医疗机构-	◆ -委属公卫及社会服务机构- ◆	

17 CD 24 CD

网站地图 主办: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办: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: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20号 电话: 027-12320 邮编: 430014 鄂ICP备13017321号 鄂公网安备42010202000851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: 4201000001 您是第 16617756 位访问者

